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告 謝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維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70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5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原告並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
補正被告葉維鈞之送達地址或住居所。逾期未完成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